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次變更係因應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第二十六條已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故本次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本次擬變更為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但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其說明如表 5-1~5-4 所示。

表 5-1 原環評案之審查結論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依公告結論逐項填報)</p>	<p>辦 理 情 形</p>
<p>一、 本案應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p>
<p>二、 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興建，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興建完成時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p>
<p>三、 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入公共基金(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及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2. 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3. 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4. 應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由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興建，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該條例規定，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供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p>

表 5-2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規劃設計階段減輕對策辦理情形

規劃設計階段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一、 公害污染防治對策</p> <p>(一) 本計畫於施工前依規定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在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才進行施工，並依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二) 本計畫廢棄土處理應依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臺北市府 97 年 11 月 24 日(97)府法三字第 09733032700 號令修正發布)規定辦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之製作並依規定將餘土與泥漿數量分別載明。</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p> <p>本計畫廢棄土處理則依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臺北市府 101 年 11 月 27 日(101)府法綜字第 10133668300 號令修正發布)之相關規定製作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p>
<p>二、 道路交通維持</p> <p>本基地施工將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臺北市交通局審核，計畫內容依臺北市交通局核定為主。</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將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並依規定提送至臺北市交通局審核。</p>
<p>三、 於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將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施工日期。</p>

表 5-3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施工期間減輕對策辦理情形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一、 施工計畫擬定</p> <p>工程開工前將要求各承包商須先擬定詳細施工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施工方法、施工進度、施工道路、施工材料來源（含粗骨材、細骨材、水泥等）、施工工場設置位置、面積、工作內容，施工房舍設置位置、容量，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場、施工房舍之美化措施及各項施工人員名冊。該施工計畫將由工程監督單位核可後方准動工，且監工人員將依施工計畫之內容隨時督導承包商，並要求其採取改善措施。</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工程開工前將要求各承包商擬定詳細施工計畫。工程監督單位將依施工計畫之內容隨時督導承包商，並要求其採取改善措施。</p>
<p>二、 進度控制</p> <p>施工期間將嚴格管制各項工程進度，如此不但可早日完成軟硬體建設，且由於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施工期間對於環境之不利影響行為，如施工所導致工地噪音增加、灰塵飛揚、工地產生污水、垃圾、廢油等污染均得以及早消除。</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嚴格管制各項工程進度。</p>

三、拆除工程

- (一) 拆除作業現場周圍將依規定設置防護圍籬、防音板及警戒措施等，圍籬高度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且須加以適當之維護。並且本案將配合臺北市環保局政策，施工圍籬進行美化，以達公益效益。
- (二) 建築構造物之拆除前應做好施工機械之保養與維修，並依規定設置灑水設備或防塵設施，以防止空氣污染及粉塵發生。
- (三) 廢料之堆積不得妨礙公眾交通與火災時之疏散。
- (四) 拆除廢料應分類處理，車輛載運廢料時，應加裝防塵布，避免散落污染路面及空氣，必要時應配置指揮人員並確實執行輪胎清洗工作。
- (五) 拆除作業現場周邊應經常檢視、清理及隨時維持四周環境清潔。

本計畫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中已規劃拆除工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內容，後續本計畫於拆除工程期間仍將依各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減輕對策，具體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 一、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置防護圍籬、灑水設備及防塵設施，維持四周環境清潔，並加以適當之維護
- 二、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相關規定進行圍籬綠美化。
- 三、建築構造物之拆除前將做好施工機械之保養與維修，並依規定設置灑水設備或防塵設施，以防止空氣污染及粉塵發生。
- 四、廢料之堆積不妨礙公眾交通與火災時之疏散。
- 五、拆除廢料分類處理。
- 六、車輛載運廢料時，加裝防塵布，避免散落污染路面及空氣，必要時配置指揮人員並確實執行輪胎清洗工作。
- 七、拆除作業現場周邊經常檢視、清理及隨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時維持四周環境清潔。
<p>四、地質地質</p> <p>(一) 本基地南側、西側及北側均為道路，東側鄰 14F/2B 之建築物，因地表下至平均深度 29.3 公尺均為粘性土層，研判連續壁施工時應可大致無崩塌之情形。另於連續壁溝槽施做前將進行鄰房側基礎調查(試挖)，避免其擋土設施及其構造物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形。且規劃於基地內施作地質改良，經分析地下室開挖過程中擋土設施側向位移僅約為 4.7 公分左右，對鄰房之影響應不大。</p> <p>(二) 本計畫為減少施工期間對鄰房之地質影響，經建築、結構等專業技師評估後，將進行地工基礎工程，包括於基地建築物地下室邊界外打入鋼板樁、施做深導溝及高導牆等。</p> <p>(三) 基地內地質改良預定採低壓攪拌噴射方式施作，採用 80cmØ@200 改良樁，改良率 12.5%，改良深度 G.L-16.5m~G.L-33.5m，改良體強度$\geq 20\text{kg/cm}^2$，並於施做時進行傾斜管觀測，控制連續壁之變形在 1~3cm 之間。</p> <p>(四) 於施工前將進行鄰房鑑定，如於施工期間因本案施工造成鄰房損壞，將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規定辦理補救及賠償。</p> <p>(五) 為確保本工程於拆除建物及開挖施工期間之安全，將於拆除建物前裝設適當安全監測系統，並於基礎施工期間隨時取得監測資料及檢核開挖之安全性，以期對各種可能之危險狀況防患於未然，必要時可及早進行補救措施。</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安全措施，並利用適當儀器量測開挖前後擋土結構系統、地層及鄰近結構物等之變化，以維護開挖工程及鄰近結構物之安全。</p> <p>因本案施工造成鄰房損壞時，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補救及賠償。</p> <p>其餘施工期間地質地質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p>五、空氣品質</p> <p>(一) 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並於契約中明文規定施工車輛及機具應使用合法油品(柴油含硫量應符合 10ppmw 以下規定)，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p> <p>(二) 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作好定期、不定期保養維護工作，並避免於不正常之狀況下操作，以減少排放廢氣之污染濃度。並以主動到檢方式通過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氣標</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p> <p>定期維護機具、車輛，並確保柴油車以主動到檢</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準。	方式通過排煙檢測。
<p>(三) 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以減少對外界之影響。並依 98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之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規定辦理。</p> <p>(四) 於工地出口設置洗車台，車輛離開即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表面不得附著污泥。</p> <p>(五) 由洗車設備至大門口車行路徑應鋪設鋼板、混凝土或柏油，地面不得裸露。</p> <p>(六) 土方暫存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其他可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措施。</p> <p>(七) 土方暫存區與洗車台之間鋪設級配或鋼板避免塵土飛揚。</p> <p>(八) 運土卡車需覆蓋防塵網，防止砂土掉落引起塵土飛揚，必要時在車尾下方安裝儲泥槽溝(內置海綿)，防止泥水滲漏污染路面。</p> <p>(九) 營造建築物上層廢棄物防塵措施：在營造建築物上層之工程材料、廢棄物應以密閉輸送管道傳遞至地面，傳遞時應設置灑水措施，以免塵土飛揚。</p> <p>(十) 於乾燥天候各施工場所及附近道路適度灑水，並定期針對工區周圍道路之洗掃清除表面堆積塵土，以避免車輛、機具進出引起大量塵土飛揚。</p> <p>(十一)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源將要求承包商依據適用情況選定最佳可行技術防制措施。</p> <p>(十二) 妥善調整施工機具及車輛工作時間與運輸路線。</p> <p>(十三) 運輸路線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區域，如無法避免，則加強行駛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於穿越人口稠密地區時，降低車速以避免掀揚塵土。</p> <p>(十四) 施工區內設置進出道路指標，以避免其任意於施工場所內行駛而掀起塵土。</p> <p>(十五) 管制運輸車輛不得超載、超速，車輛怠速時不作無謂之加油並維持一定行駛速率。</p> <p>(十六) 於基地附近之敏感受體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工作，以供改進環保措施之參考。</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相關規定設置安全圍籬。</p> <p>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置防護圍籬、灑水設備及防塵設施，防止空氣污染及粉塵發生、維持四周環境清潔，並加以適當之維護。</p> <p>其餘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六、地表水水質</p> <p>(一) 施工階段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面及導雨設施，並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設置截水溝，攔阻工地逕流廢水引至沉砂池，防止廢水漫流影響鄰近溝渠水質與排水功能。</p> <p>(二) 沉砂池應定期清淤，遇颱風暴雨有淤積時則機動進行清除。</p> <p>(三) 於圍籬下方及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防止廢水漫流，其防溢座尺寸則依 98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之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規定辦理。</p> <p>(四) 施工區出口設置洗車台並控制車輛進出基地之車體清潔，各種工程車輛駛出工區前，清洗車胎產生之污水先經沉砂池沉澱處理，俟其泥砂沉澱後再排出工區。</p> <p>(五) 施工區各項作業滲出物，如灌注混凝土滲出砂漿，或施工運輸進出車輛之沖洗水等，將先予以匯集沉砂池沉澱後再予排放。</p> <p>(六) 施工機具維修廢水為含油脂性較高之廢水，將責成承包廠商收集後集中處置或採用最佳管理方式予以處理，不得污染附近水體。</p> <p>(七) 設置流動式廁所或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收集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定期委託代處理業清運處理。</p> <p>(八) 工區將設置發電機與抽水機，以預防豪雨、颱風等天然因素所帶來之大量水釀成災害。</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設置沉砂池及截水溝等，以防止廢水漫流影響鄰近溝渠水質與排水功能。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相關規定設置防溢座，防止廢水漫流。</p> <p>其餘施工期間地表水水質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七、 噪音與振動</p> <p>(一) 施工階段相關具體之噪音防制技術對策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表 8.1.2-5 及表 8.1.2-6 所示。</p> <p>(二) 依本開發計畫特性，各項防制及保護措施，可由施工計畫著手，且將詳列於合約及施工規範中，以責成承包商確實執行，並經由有效行政管理而落實，由本計畫預測得知噪音污染之範圍僅限於施工機具周圍之地區，為保障鄰近居民生活之安寧，仍須採行下列對策以為因應，茲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機具將選擇低噪音或備有消音設備之機具或在機具周圍加裝防音設施以減低噪音量。 2.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定期維修保養，並定期檢查其消音設備，施工期間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作業，以降低合成噪音量。 3. 工程發包時要求施工包商依環保署規定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管制標準納入施工規範之中，以確認施工包商之施工品質。 <p>(三) 施工運輸車輛噪音減輕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車況，並定期檢查及汰換老舊車輛。 2. 進出工區道路時，禁止急加速、減速及按喇叭，以減低突增之噪音量。 3. 施工期間工區周界之運輸道路須保持路面平整，運輸道路如有破損時則須立即進行維護，以免因路面顛跛增加運輸車輛產生之噪音振動量。 <p>(四) 做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之工作，施工期間若接到居民之陳情抱怨，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降低噪音影響。</p> <p>(五) 施工時段將依據「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規定：容易產生噪音、震動之連續壁施工作業、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鋼結構組立作業、混凝土澆置作業、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吊車之裝卸作業，平日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六時之時段施工，週末及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將依據「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於指定時段進行施工，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標準值之規定。</p> <p>其餘施工期間噪音與振動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八、交通運輸</p> <p>(一) 施工區域四周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施工圍籬，並於明顯處及主要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以確保行人及交通車輛安全。</p> <p>(二) 施工中必須佔用車道時，除依相關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外，對於佔用車道之交通管制，標誌、號誌、警示燈等之佈設及規劃設計，將符合交通部編審「交通工程手冊」之作業標準，以確保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p> <p>(三) 地下室施工設置臨時構台、地面結構施工於基地內規劃機具施工區域、補強結構，以杜絕施工車輛、機具佔據馬路。</p> <p>(四) 佔用馬路施工時須派專人指揮交通以維護行人安全。</p> <p>(五) 將地面之樓板事先規劃成堆料區域，施工車輛行走區，事先將其樓板等結構物補強，以杜絕施工車輛佔用慢車道施工，妨礙車流。</p> <p>(六) 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儘量避免交通尖峰時刻行駛，以減輕影響程度，另對於擁擠路段將設置速率限制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p> <p>(七) 預先規劃適當之施工車輛停車位置，以免施工車輛任意停置路旁妨礙車流。</p> <p>(八) 隨時保養、檢修施工車輛，使其維持最佳狀況，以減低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九) 避免於暴雨期間施工，以減少因天雨路滑產生交通事故。</p> <p>(十) 時常派員檢視路面破損情形，以維持道路品質。於重要路口，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以免交通阻塞。</p> <p>(十一) 派遣一名指揮哨於入口處指揮交通，導引施工車輛進出工地，同時指揮來往車輛緩慢前進，以使交通順暢，同時避免安全事故之發生。</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必須佔用車道時，佔用車道之交通管制，標誌、號誌、警示燈等之佈設及規劃設計，將符合交通部編審「交通工程手冊」之作業標準，以確保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其餘施工期間交通運輸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p>九、廢棄物</p> <p>(一) 廢建材及員工生活廢棄物，將委託合格代處理業代為清理，不准施工人員以露天燃燒的方式加以處理，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之二次公害。</p> <p>(二) 施工期間一般生活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代清運業者代為清除。</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p> <p>(一) 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p> <p>(二) 工區出入口道路每日定期派員清掃，維持工區出入口周邊道路之路面清潔，配合灑水以抑制塵土飛揚。</p> <p>(三) 運土車輛加蓋布蓬或紗網，禁止駕駛員超載及超速行駛，防止砂土沿途掉落污染路面。</p> <p>(四) 加強駕駛員的管理與訓練，訂定明確的罰則及稽查辦法，使其遵守相關運輸規定，避免發生隨意傾倒廢土或污染道路的情形。</p> <p>(五) 為避免運輸車輛造成交通問題，盡量避免在尖峰時間進出工區。</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p>十一、文化資產</p> <p>(一) 施工期間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規定：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二)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規定：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p> <p>(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四) 發現不作為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有發現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 105 年 7 月 27 日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 106 年增修子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十二、景觀美質</p> <p>(一) 開工前要求承包商提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包括環境維護、整體視覺觀及噪音管制等事項。</p> <p>(二) 施工中所採之安全圍籬應以鋼鐵或金屬板、木板等材料設置並注重色彩與周遭環境之調和。</p> <p>(三) 臨時性建築物應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潔，工務所應使用組合式房屋。</p> <p>(四) 車輛進出口地坪需加鋪厚鐵板或碎石。</p> <p>(五) 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p> <p>(六) 施工完成後之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皆應清除乾淨。</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相關規定，安全圍籬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進行綠美化，以達公益效益。</p> <p>其餘施工期間景觀美質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p>十三、生態環境</p> <p>(一) 整地及開挖後產生的裸地，應立即以天然敷料進行覆蓋，並加強空氣污染之防治工作，隨時加強裸土的灑水，防止塵土的飄散，對儲料、堆土區、砂石車應加以覆蓋，以減少揚塵對植物生長的影響。</p> <p>(二) 工程車進出時徹底進行輪胎之清理，避免工區之塵土污染外圍環境，同時清理之污水統一收集進行處理再予以排出，避免污染周邊水源</p> <p>(三) 結構體施築時，於結構體外架設防塵網，可有效控制塵土散逸，避免影響鄰近區域植物光合作用及生長狀況，維護植物生態及周遭環境。</p> <p>(四) 嚴禁施工單位在施工過程中，干擾或破壞鄰近空地以及原生植被，且施工行為應侷限在基地內，以維護現存動物的棲息環境。</p> <p>(五) 嚴格要求相關工程人員，禁止一切騷擾、捕捉野生動物之情事發生，若有發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時，均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置防護圍籬、灑水設備及防塵設施，以減少揚塵對植物生長的影響。</p> <p>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一切騷擾、捕捉野生動物之情事發生。</p> <p>其餘施工期間生態環境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十四、社會經濟</p> <p>(一) 基地施工期間所進用之營建人員，部份因工作方便而暫居在工區臨時搭建之房舍，將要求承包廠商嚴格約束，避免發生酗酒、喧嘩或其它擾鄰事件。</p> <p>(二) 施工前應先詳細調查基地鄰近道路及房舍現況，慎選施工方法並配合設置安全監測系統，避免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或隔鄰土地使用的損害。</p> <p>(三) 基地施工期間應管制非作業人員出入，加強工地四周巡邏工作，避免工地成為不良分子聚集場所，影響週遭地區治安狀況。</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依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安全措施，並利用適當儀器量測開挖前後擋土結構系統、地層及鄰近結構物等之變化，以維護開挖工程及鄰近結構物之安全。</p> <p>其餘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表 5-4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營運期間減輕對策辦理情形

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一、空氣品質</p> <p>(一) 一般廢棄物集中處理並於當日清運處理，必要時加裝通氣除臭設備。</p> <p>(二) 妥善規劃停車場進出動線，減少無謂的繞行距離，減少廢氣排放。</p> <p>(三) 注意停車場通風排氣之操作控制，建立標準程序及維修保養作業，使其維持在最佳操作狀態。</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清運。</p> <p>其餘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p>二、水文水質</p> <p>(一) 本計畫將設置雨水儲留設施，回收之水經處理後可作為景觀植栽澆灌用水。</p> <p>(二) 營運階段各項用水將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p> <p>(三) 配置砂包、發電機及抽水機，預防豪雨、颱風等因素帶來大雨，造成地下室淹水。</p> <p>(四) 生活污水性質符合下水道納管規定始可排入污水下水道處理。</p> <p>(五) 定期維修保持污水管線暢通。</p> <p>(六) 於停車場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避免暴雨來臨時造成地下室淹水。</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之生活污水確認其性質符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納管規定後始排入污水下水道。</p> <p>其餘營運期間水文水質減輕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三、 噪音振動</p> <p>(一) 營運階段公共區域空調設備以適當之防音材料阻隔，避免產生過大音量而影響安寧。</p> <p>(二) 進出大樓車輛應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周環境安寧。</p> <p>(三) 地下停車場之通風換氣口應設置消音箱，避免產生噪音影響安寧。</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p>四、 廢棄物</p> <p>(一) 廢棄物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應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應定期清洗與消毒，避免滋生蚊蠅等病媒蟲。</p> <p>(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將由清潔人員於各層樓將可回收資源收集後，暫時貯於廢棄物暫存區可回收資源區存放。</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設置廢棄物貯存設施，並定期清洗與消毒。</p>
<p>五、 生態環境</p> <p>(一) 基地內之綠美化以複層式植栽為原則，並適度保留落葉環境以提供生物的生活空間，同時亦可使此綠地環境之營養物質得以保持，維持此區的肥沃力。</p> <p>(二) 開放空間進行植栽綠化，並定期澆水及保養，避免使用殺蟲劑、除草劑或老鼠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毒餌。</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溫室氣體減量及節約能源</p> <p>(一) 基地以取得綠建築標章為目標並使用低碳設備。</p> <p>(二) 設置雨水貯存設施，雨水回收再利用後可替代自來水使用，減少自來水使用量。</p> <p>(三) 選購具備省水標章或節能標章之器具。</p> <p>(四) 於開放空間選用廣佈喬木、灌木及草花地被等植栽。</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p> <p>其餘溫室氣體減量及節約能源措施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進行辦理。</p>

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p>七、交通運輸減輕策略</p> <p>(一) 停車場出入口鋪面應儘量抬高與人行道高度順平，以提供經過本基地周邊的行人平順的步行空間，減輕車輛出入口設置對行人可能造成之不便影響，若有執行上的困難，則應儘量將鋪面高程變化情形儘量和緩化，以避免行人有跌倒或不舒適之步行感受。</p> <p>(二) 停車場出口應設置警示燈號(聲響設施因會有噪音問題，可因應需求再增設)及照明設備，警告行人及通過車輛注意停車場出口車輛駛離情形，以確保行人步行及車輛行車安全。</p> <p>(三) 尖峰時段以管理員協助指揮方式，疏導減輕本基地車輛出入對當地道路交通的影響，進而確保通過本路段汽機車車輛、行人與本基地汽機車車輛進出順暢與交通安全。</p> <p>(四) 每一個基地內住戶使用之停車格位將予以編號，並設定固定的使用車輛，因此，每一車輛將不需在停車場繞行尋找停車位，藉此可有效維護本基地停車場內部之車行秩序與安全。</p> <p>(五) 停車場應設置適當數量之場內標誌、標線設施，藉以導引進出基地之車輛安全、順利進出，並在進出口匝道上下轉彎處，設置適當數量圓凸鏡，以提醒對向來車注意安全。</p> <p>(六) 進出口車道處及車道轉彎處加強燈光照明，以避免燈光變化過大而影響駕駛者視覺。</p>	<p>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尚未開工。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